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冯晓东、梁俪琼、陈达俊

2022年8月26日